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61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6117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
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
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